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高厅函〔2021〕32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口支援新疆工程学院等 高校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的决策部署，以及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，深入实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，推进东中西部高校协作，推动西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经有关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申请，决定增加部分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，列入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，并对现有部分对口支援高校工作作出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新增对口支援高校

1.由北京科技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对口支援新疆工程学院。由浙江工业大学对口支援新疆理工学院。由河北大学、河北工业大学、燕山大学、河北科技大学对口支援新疆科技学院。

2.由河北大学对口支援赤峰学院，首都师范大学对口支援内

蒙古师范大学。由中国海洋大学对口支援北部湾大学，北京师范大学对口支援广西师范大学，中山大学对口支援广西民族大学，电子科技大学对口支援桂林电子科技大学，中南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对口支援桂林理工大学，南开大学对口支援桂林旅游学院。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对口支援六盘水师范学院、天津大学对口支援贵阳学院、北京师范大学对口支援遵义师范学院。由中央财经大学对口支援兰州财经大学，西安交通大学对口支援天水师范学院，中国传媒大学对口支援兰州文理学院。由中国美术学院对口支援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。

二、增列调整对口支援高校

1.增列东北师范大学、厦门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对口支援新疆大学，华北电力大学、江南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对口支援新疆农业大学，大连理工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对口支援新疆师范大学，中国药科大学、温州医科大学对口支援新疆医科大学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对口支援新疆财经大学，华东政法大学、曲阜师范大学对口支援喀什大学，西南大学对口支援伊犁师范大学，中国戏曲学院对口支援新疆艺术学院，厦门大学对口支援昌吉学院。

2.增列北京协和医学院对口支援贵州医科大学。增列华中师范大学对口支援青海师范大学。增列陕西师范大学对口支援宁夏理工学院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各地各高校要把对口支援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细化

工作方案、明确工作举措、抓好工作落实，精准实施对口支援，推动受援高校师资队伍水平、人才培养质量、科研服务能力、学校管理水平显著提升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年10月28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年11月2日印发
